

6【敢当头条】

未成年人用网“一刀切”换不来一劳永逸

前段时间，澳大利亚通过法案，禁止该国16岁以下青少年使用社交媒体，成为世界上首个严格立法禁止青少年使用社交媒体的国家。该禁令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将管理责任聚焦在社交媒体平台。该法案规定，平台如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未成年人使用，最高将被罚款5000万澳元，而违反规定的未成年人或其父母不会受罚，且“即便父母出具同意书或孩子已拥有社媒账户，也不会被视为例外而获通融”。

简单来说，澳大利亚此次立法的基本精神是将核准权交给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在授予大权的同时保留严厉追责的监管权，并消除了“监护人同意”这样的借口。虽然目前该禁令具体如何执行、各地区执行标准能否统一都还是未知数，但依然在该国舆论场中掀起轩然大波。

青少年如何使用社交网络、如何用网是社交媒体时代的全球性问题，澳大利亚的立法引起了广泛讨论。有人出于对青少年使用社交媒体可能造成的如加剧焦虑、网络霸凌等危害，认为相

关举措值得参考；也有人认为，这种“一刀切”的做法过于武断，既忽视了社交媒体对于青少年成长的积极作用，又很难得到落实，只会让青少年学会更多绕过监管的方式，反而容易接触到危害性更大的内容，实际上是一种懒政。

必须明确的是，虽然法律或政策可以设置好未成年人社交网络行为规范的框架，并在一定范围内明确当事人的责权范围，但要根治潜在的种种负面影响，仅靠法律与政策还不够。在现实的教育中，每一次对未成年人用网或使用社交网络的情况进行评估时，所要面对的都是具体的未成年人，每名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使用需求、自制力等诸多因素都有所不同。即便对于同一名未成年人，其各方面因素也很可能随着前后时间点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这就需要管理机制在使用时段、时长、内容和功能等默认设置上允许进行个性化调整。因此，管理未成年人用网，不仅要以法律法规画出“硬边界”，家长—未成年人的协调机制也应承担起顺应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的

调节作用，两者有机结合，才能在对未成年人用网进行合理规约的同时，避免过犹不及的情况发生。

在这方面，中国已作出积极尝试。前不久有关部门印发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面向移动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分发平台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总体方案，具体包括使用时段、时长、内容和功能等方面。与澳大利亚的法案异曲同工的是，《指南》同样将主体责任压在企业上，强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及分发平台等相关主体应对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同时，《指南》还首次提出分龄推荐标准，不仅覆盖青少年，也针对学龄前儿童用网人数增加的客观现实，提出内容生产及分发上的要求，优先展示、推荐适龄内容，用更对胃口、更优质的内容挤走未成年人“不宜”的内容，让未成年人尽可能不受到互联网的负面影响。

在压实平台责任外，《指南》其实

把如何用好未成年人模式的主动权更多留给了家长和未成年人自己。在《指南》与其他规章的基础上，未成年人、家长、学校教师等的权利得到进一步细分与平衡。这一平衡随着未成年人的年岁增长、心智成熟、个性发展、需求升级而动态变化，事实上是一种多方博弈的过程。其平衡状态与程度某种意义上决定着互联网对未成年人成长发挥怎样的效能。主动性、目的性、自制力较强的未成年人可以得到更多的主动权，更好地发挥未成年人模式的资源对其个人成长的促进作用；而自制力较差的年轻人就需要家长通过未成年人模式加以限制，仅满足其基础性需求。

数字时代的年轻人，其日常生活、学习交流、休闲娱乐等成长环节都与互联网息息相关。未成年人如何用网是一项需要多方参与、磨合平衡的长期探索，不能指望“一刀切”一劳永逸，而是需要所有当事人共同参与，在现实基础上做出最适合每个个体与家庭的选择。（据新华网）

7【金玉良言】

让“卷款跑路”没有出路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日前在广州召开的全国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明确，严肃查处培训机构“退费难”“卷款跑路”“恶意闭店”等侵权行为。

近年来，教培机构的预付式消费乱象多发：这边厢，“下午还在上课，晚上就要跑路”；那边厢，“买课一时爽，退费愁断肠”。甚至连一节课都没上，钱就打了水漂。今年3月，某连锁早教机构位于江苏南京的三家门店同时关闭，家长想要退款，或需等上25至30年，一时间引发舆论哗然。

何以至此？“退费难”“卷款跑路”以及“恶意闭店”，三者可以说构成了一个逻辑闭环——先用虚假承诺、优惠手段诱导消费者多次充值，等钱一到手，就以“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为幌子，开始“计划性闭店”。其中，一些居心不良的“职业闭店人”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其惯常套路，就是与

商家合谋，利用有限责任、破产清算等制度设计，通过提交虚假登记材料，迅速更换法定代表人，从而让原经营者躲避债务、转移预付款，俗称“你只管跑路，我负责善后。”一番隐蔽操作，加上信息不对称，导致维权时举证难、流程繁琐。如此种种，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冲击社会信用体系，影响市场信心。

随着预付式消费范围不断扩大，更要警惕相关乱象负面效应。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也提出，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恶意跑路的，隐瞒计划终止经营或者不能正常经营的事实，诱导消费者支付预付款的，均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向经营者请求惩罚性赔偿。以更高的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度，体现了鲜明的司法态度。

基于预付式消费的特殊性，资金监管是否到位尤为关键。去年3月，多部门就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预付款的资金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方面，商家的“卷款跑路”并非毫无预兆，如在“恶意闭店”之前往往会推出一波优惠促销，坑完最后一笔；另一方面，规范预付款一次性收取的时间跨度，实施专款专用，有利于从源头上压缩违法空间，避免大额预付款被一次性卷走。此外，早在去年7月24日，教育部就上线了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还应加大推广力度；消费者先享受服务、再按次或按月付款的“安心付”模式也值得借鉴。

“卷款跑路”，没有出路。让合规者受到保护，让违法者付出代价，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需求。（据新华网）

8【有此一说】

莫忽视儿童“蹭跑”马拉松风险

近日有媒体报道，在江西上饶举行的婺源马拉松中，一名父亲因体力不支弃赛，遂将号码牌贴到了未成年女儿身上，小女孩在规定时间内跑到了终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犹如跌宕起伏的全马赛程，此事亦经历评价反转。从一开始的点赞小女孩“未来可期”，到随后部分网友指责其父亲“揠苗助长”；从最初的诸如“励志”“正能量”等正向肯定，到深入调查后的“蹭跑”“违规”等负面信息；从前期的因“她还是孩子”而鼓励其完赛，到后期的因“她只是个孩子”而担忧其健康，公众的看法随着逐渐清晰的事实出现较大反差。

说到底，未成年人尤其是年龄较小的儿童跑全马暗藏重重危险，尤为值得关注的是伤身。因此，中国田径协会规定，参加马拉松及以上距离运动员须在比赛当年满20周岁，半程马拉松及10公里项目运动员须满16周岁，这是基本门槛，理应严格遵守。小女孩父亲回应称，女儿即将在今年12月底过10岁生日。由此看，这名小女孩确系违规参赛。所幸，一切平安。

有侥幸之心，但决不能有侥幸之心。此次事件中，小女孩父亲不仅违规携女入场，还在比赛过程中违规转让号码牌，自担主要责任。最新进展是，小女孩父亲被取消比赛成绩、禁赛三年。

更进一步，包括婺源马拉松组委会在内的有关方面可以进一步思考，怎么更有效把好赛前准入关、赛中巡查关，做好赛后复盘，更好避免类似事件发生，确保参赛选手都在“安全赛道”、奔跑出别样精彩。

鼓励孩子热爱运动、加强锻炼无可厚非，但切记把握适度原则，毕竟过犹不及。（据新华网）

9【画里话外】

助力整治欠薪

记者从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重庆常态化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并引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助力整治欠薪，今年1月至11月已为2.02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2.65亿元。（据新华网）

